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與江西省政府擬議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5月16日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5月16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江西省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發揮各自優勢，整合雙方資源，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關係及合作機制。

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江西省政府(江西國資委)同意對江中集團進行重組，由本公司以現金或資產方式收購或認購江中集團的51%或以上的股權。重組及相關事項尚須進行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取決於具體交易文件的確定，獲得若干中國政府的審批，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交易所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王春城
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